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收回并重新安排

部分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的通知

渝财环〔2025〕47号

万州区、长寿区、梁平区、潼南区、两江新区财政局：

为充分发挥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《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商请下达2025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（第二批）预算及重新安排部分调整资金的函》（渝环函〔2025〕353号），经研究，决定收回不再具备实施条件的项目资金6422.78万元重新安排，详见附件1、附件2。

请万州区、长寿区收到文件后，及时上解资金，纳入 2025年年终结算办理；请梁平区、潼南区、两江新区加快推进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，强化资金监管和预算绩效管理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高效使用。

附件：1.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上解情况表

2.重新安排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项目表

3.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

重庆市财政局

2025年7月24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